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第()期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實施計畫

一、目的：培育童軍團領導人才，以推展童軍活動。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 主辦單位：新北市童軍會

(三) 承辦單位：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三、訓練內容：依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童軍木章訓練」之課程表。

四、訓練方式：依課程進度實施分2階段，採野外露營方式進行。

五、舉辦日期：第一階段 113 年 10 月 26-27 日 (星期六、日)

第二階段 113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六~一) (二階段課程需全勤才可領結訓證書)

六、活動地點：新北市立石碇高中童軍營地 (石碇區隆盛里八分寮 45 號)

七、參加費用：參加費用新台幣肆仟陸佰元整。

八、參加對象：

(一) 本市各國中、高中主任，教師、社區童軍團服務員，參加童軍暨行義童軍木章基本訓練結業滿 6 個月並辦妥 113 年童軍三項登記者，附基本訓練證書影本可報名參加(外縣市亦同)。

(二) 各大專院校年滿 20 歲授銜羅浮，參加童軍暨行義童軍木章基本訓練結業滿 6 個月並辦妥 113 年童軍三項登記者，附基本訓練證書影本可報名參加。

九、名額：32 名，依報名繳費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十、報名方式：

(一) 請於 113 年 9 月 6 日(五)前完成 excel 報名資料填寫、團長推薦表繳交、木章基本訓練結業證書影本繳交等相關報名手續。(外縣市報名推薦表需該縣市童軍會核章)

(二)錄取資格：

1. 作業：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前繳交「倒三腳眺望台」或「四腳眺望台」模型(用竹筷製作)至新北市童軍會。

2. 體能：自行評估可負重健行 3 小時 8KM 兩趟。

3. 繩結：熟諳「初級」、「中級」、「高級」、「工程」繩結。

(三)本營隊最低錄取人數需達 24 人，未達時延期辦理。

(四)收到錄取通知後五日內繳交(10 月 4 日前)繳交報名費始完成手續，並予編隊參加受訓。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未於 9/27 前繳交作業恕無法錄取。

(五)參加費郵政劃撥：第 01659650 劃撥收據請註明參加人員並備註為行義木章訓練營，並回傳至 mail：s6379@ms26.hinet.net

(六)個人因健康需要之藥物請自行攜帶，營本部不提供藥品。

(七)如因故不克參加者，須於活動前七天提出書面申請可退費，但須扣除報名及退費作業費(活動費用 10%)，活動前六天至活動結束，恕不退費。

十一、差假：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訓練期間，敬請惠予公假補休及課務派代。

十二、頒證：成績及格者由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核頒結訓證書。教師身分全程參加者，並核發研習時數 35 小時。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木章訓練報名表

訓練期別及類別：第()期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

舉辦日期：第一階段 113 年 10 月 26-27 日 (星期六、日)

第二階段 113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六~一)

地點：新北市立石碇高中童軍營地 (石碇區隆盛里八分寮 45 號)

申請人姓名：(中文) _____ (與護照相同英文大楷) _____

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別：男 女

學歷：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 _____ 公假：需要 不需要

_____ 市(縣)第 _____ 團主辦單位： _____ 童軍職稱： _____

通訊處： _____ E-mail: _____

電話：公： _____ 轉 _____ 傳真：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飲食：葷 素

參加童軍運動記錄：(請具體詳填)

- 幼童軍／童子軍： _____
- 行義／羅浮： _____
- 服務員： _____
- 其他職位： _____

受訓記錄：(請確實詳填)

木章基本訓練：

● 稚齡童軍： _____ 縣(市)第 _____ 期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證書字號： _____

● 幼童軍： _____ 縣(市)第 _____ 期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證書字號： _____

● 童軍： _____ 縣(市)第 _____ 期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證書字號： _____

● 行義： _____ 縣(市)第 _____ 期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證書字號： _____

木章訓練：類別： _____ 第 _____ 期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證書字號： _____

茲同意以上個人資料提供主辦單位使用於與活動相關文件及學員通訊錄等用途。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 _____ (簽章)

所屬童軍單位推薦意見：(務必由主任委員或團長簽名)

推薦人： _____ (簽章)

所屬童軍會推薦意見：

訓練小組召集人： _____ (簽章) 總幹事： _____ (簽章)

※報名表請在 113 年 9 月 6 日前連同木章基本訓練證書影本、繳費憑證郵寄或 mail 新北市童軍會，
email：s6379@ms26.hinet.net，郵寄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公園街 30 號 2 樓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第()期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學員報到須知

- 一、報到時間：第 1 階段 113 年 10 月 26 (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前。
第 2 階段 113 年 11 月 02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前。
第 2 階段視課程進度及必要時，得於 11/1(星期五)下班後提前至營地報到(於第 1 階段結束前通知確認)
- 二、報到地點：新北市石碇高中營地 (石碇區隆盛里八分寮 45 號)
- 三、結訓時間：第 1 階段 113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日) 下午 17 時 00 分。
第 2 階段 113 年 11 月 04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
- 四、研習方式：全體學員以露營、自炊方式。
- 五、服 裝：穿整齊童軍服務員制服(一律穿著新式制服，至少一套)
男性：短袖或長袖上衣制服、長褲一條(請多帶以便替換)。
女性：短袖或長袖上衣制服、長褲一條(請多帶以便替換) 女性勿穿高跟鞋。
如須價購童軍服裝、配件，請及早洽童軍文物供應中心電話：(02)2751-7976。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1 樓。
- 六、攜帶物品：個人背包、換洗衣物、禦寒夾克、盥洗用具、水壺、球鞋、厚襪、童軍繩、手電筒
針線包、雨衣、工作手套、小刀 (裝入背包)、睡袋、睡墊、防蚊液、防曬乳液、
拖鞋、原子筆 2 支以上為必備用品。
- 七、注意事項：
 - (一) 依研習營之規定，受訓期間不得請假外出，請勿攜帶收音機及與童軍無關之書籍。
 - (二) 請攜帶健保卡。
 - (三) 參加訓練之教師依規定核發研習時數。
- 八、營地位置圖：
 - (一) 請上新北市石碇高中網站首頁「學校簡介—交通指引」查詢。
 - (二) 自行開車或搭乘公車者，請於上述報到時間前到達營地報到。
 - (三) 石碇高中校園內之停車位均為該校同仁上班時間之固定停車位，凡自行開車者，請將車輛停在石碇高中圍牆外。